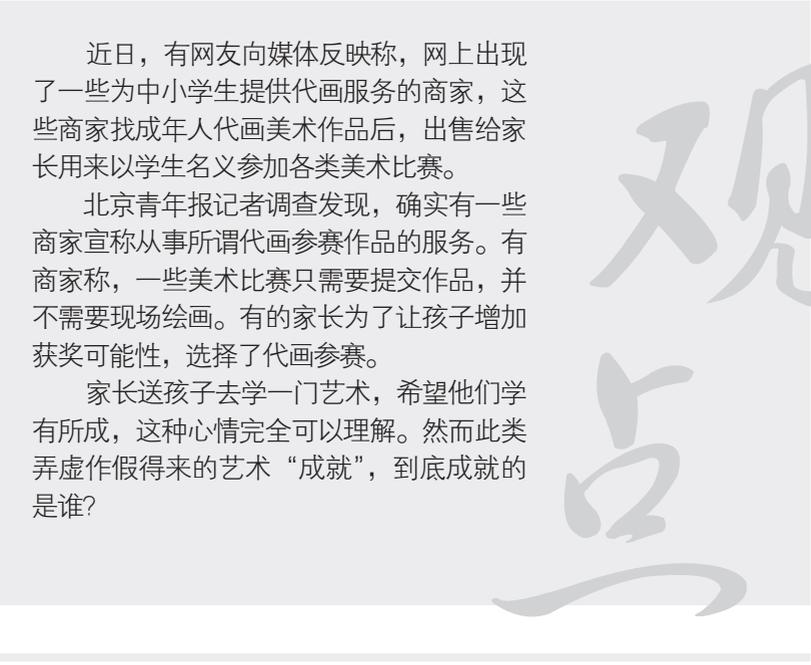


摒弃歪门邪道 美学教育才能“真”美



近日，有网友向媒体反映称，网上出现了一些为中小學生提供代画服务的商家，这些商家找成年人代画美术作品后，出售给家长用来以學生名义参加各类美术比赛。

北京青年报记者调查发现，确实有一些商家宣称从事所谓代画参赛作品的服务。有商家称，一些美术比赛只需要提交作品，并不需要现场绘画。有的家长为了让孩子增加获奖可能性，选择了代画参赛。

家长送孩子去学一门艺术，希望他们学有所成，这种心情完全可以理解。然而此类弄虚作假得来的艺术“成就”，到底成就的是谁？

代劳而来的荣誉扼杀的是孩子的“真”

在大多数人看来，相比于枯燥生硬的学科内容，少儿绘画应该是轻松有趣的。但为什么还是有家长愿意花钱找人代劳？

一是图省事。不少家长在评论中都曾提到对美术绘画作业的“嫌弃”，认为这是在挤占孩子学习与做功课的时间。通过购买代画服务，至少可以让孩子腾出手来做家长认为更有“意义”的事情。二是为获奖。虽然目前大部分儿童美术类比赛不会作为孩子升学加分的筹码，但有的家长认为用买回来的绘画作品来追逐奖项，起码能获得“荣誉”上的满足。

然而，任何“荣誉”的获得都需要付出代价。凭实力获得荣誉，付出的是时间与精力。而靠弄虚作假获得荣誉，付出的可能是无价的诚信品质。让孩子从小接触作弊，

而且是来自父母的“教育”，可能会害了孩子一辈子。

其实，无论是代劳参赛，还是代画参评，这些为孩子“安排好”的行为，本质上都是功利化的教育观念在作祟。长此以往，不仅会一步步扼杀孩子的想象力，而且会阻碍孩子自主能力的培养。这与我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初衷相违背。

眼下，各类“代劳式参赛”现象频频出现，甚至有成行成市的倾向，这值得人们警惕，也应相应加大处罚力度。要遏制“代劳式参赛”，应该从造假者入手，要做出实质性的处罚，才能让其心生敬畏。

中小學生“代劳式参赛”屡发，说明了社会诚信教育亟待加强，特别是对于那些热衷为孩子代劳的家长来说，他们尤其需要强化诚信教育。别让一己私欲，剥夺了孩子“真”的权利。

铲除“代画”的歪门邪道，才能保证比赛“含金量”

“代画”的服务卖得越火，就说明青少年美术比赛中的虚假成分越高。这对那些踏踏实实画画的孩子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更重要的是，公平公正是各类赛事的基础，也是比赛公信力的重要体现。当一项比赛被弄虚作假之风侵蚀，那么这项比赛也就失去了其意义。

“代画参赛”的歪风邪气该好好清理一下了。对于家长来说，与其虚荣地给孩子“买”个奖项，还不如尊重孩子的兴趣，让他们踏踏实实地享受学习的过程，在学习中感受艺术之美。这个学习过程，远比一个“假奖项”更有意义。

对于赛事组织者来说，铲除“代画参赛”的歪门邪道，才能保证比赛的“含金量”。

一名曾在学校当过美术老师并曾在美术比赛中担任评委的艺术工作者表示，成年人代画的作品并不难发现，“经过了系统美术培训的

人，他们画出来的作品都很规整，这往往让他们的作品显得鹤立鸡群，大幅超越了普通孩子的美术水平。甚至有些人代画时会抄袭一些他人的经典作品，这就更容易被专业的美术人士发现。”既然如此，主办方就不该纵容“代画参赛”的行为，而要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核实，拿出有效措施打击“代画”现象，保证每一个参赛者公平竞争的权利。

2022年，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印发《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强调“竞赛结果须经过专家团队严肃评审，公开结果及申诉渠道，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有失公允的情况发生”。实际上，“代画参赛”还涉嫌欺诈，相关监管部门也应及时关注这类现象，严肃处理与正面引导相结合，还青少年美术教育以清风正气。

综合自荆楚网、新京报等
谕路 整理

进火车站“被刷脸”诉讼案的积极意义

□ 堂吉伟德

2021年11月25日，市民汪某某到贵阳东站乘坐高铁，当时有人工验票通道和自助验票通道，其通过自助闸机刷脸验票后进站乘车。汪某某认为铁路部门在采集其人脸信息时，未依法作出明确告知，也未取得其授权或同意，侵害了她的合法权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这也是全国首例公共交通领域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引发的个人信息侵权案件。（《成都商报》）

首先要明确，火车站、地铁站、飞机场属于人员密集，承担着繁重的公共安全和反恐任务的特殊场所，铁路部门基于履行维护公共安全的法定义务，处理乘客人脸信息不需要取得乘客个人同意。简单来说，铁路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人脸识别”的方式来对乘客进行“票、人、证”一致核对查验，以此来规避和预防安全风险，避免出现意外事件。《反恐主义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有着明确的规定，铁路部门要求刷脸于法有据。不过，《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七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正如法院所称，取得同意义务的免除并不免除告知义务，成都铁路局未对采集乘客人脸信息的目的、方式、信息处理等事项履

行告知义务，存在告知缺陷。

铁路部门出于公共利益可以采取“人脸识别”的技术，但采用何种技术，使用的目的，以及后续的处置方式，都应当通过公开的方式给予告知，让乘客做到心中有数。这是对知情权的基本尊重与满足，由此才能让乘客消除对个人信息风险的担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判断和选择，如选择其他交通方式替代，或者走人工通道等。告知缺陷固然不足以单独构成侵权，不过也是公共服务必须改进和优化的地方。

在本案中，原告汪某某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不过法院认定铁路部门存在告知之缺陷，对于进一步厘清个人信息与公共安全的界限，“人脸识别”采用的范围，使用“刷脸技术”所应承担的法定责任，适用法律的范围以及应当履行的法定责任，都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并由此形成共识和规范行为。如铁路部门的人脸识别只具有“对比”功能，而“闸机不具备储存功能”，则铁路部门就不需要履行相关法律所要求的储存与保护义务，承担的风险也就小一些。

相信通过司法建议的督促，铁路部门在完善相关告知义务上会做得更好。从这一点来说，全国首例进火车站“被刷脸”诉讼案对于规范行为，普及法律意识和提高公众权利意识方面，都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莫让冰锥成悬在头顶的“不定时炸弹”

□ 何勇

近日，山东烟台鲁东大学一名学生被从天而降的冰锥砸中头部倒地，引发关注。事故导致该学生重度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死亡。（《成都商报》）

“人在檐下走，祸从天上来”，晶莹剔透的冰锥成为“杀人”利器，而这类高空坠冰砸人砸车悲剧并非个案。近段时间以来，我国北方地区已发生多起类似悲剧事故。2023年11月2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寿县延寿镇新华街上，一名老人被楼上冰溜子砸中倒地不起。2023年12月17日，山东烟台芝罘区一家单位楼下，一辆轿车被屋檐上坠落的冰锥砸穿后挡风玻璃。

“冰锥夺命”悲剧频频上演，不能只当成天灾，还要看到这背后是否是又一场人祸。特殊天气下，高架桥下、楼体屋顶等处会形成高空冰锥，而天气回暖，冰雪消融，高空冰锥就会融化坠落，可能给过往行人和车辆出行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对于这一点，我们理应能够预料。

安全无小事，“冰锥夺命”的威胁亟待社会合力共治，须及时清除冰锥这颗悬挂在公众头顶上的“不定时炸弹”，消除安全隐患。

首先，要明确“冰锥夺命”的侵权责任，倒逼建筑物管理者负起安全注意职责，及时清理高架桥、建筑物的积雪和冰锥。从法律角度说，发生“冰锥夺命”事故，虽然冰锥不是人为抛掷，是自然物自然坠落，但建筑物管理人仍是过失方，需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其次，政府部门要监管职责。寒冬来临前，政府应提醒建筑物管理者的安全保障责任，提醒他们及时清理冰锥。下雪后可以组织城管部门、村居组织、小区物业、商户和志愿者等，全面开展冰锥清理专项行动，引导全社会及时清理屋顶积雪、清除冰锥，尽早消除安全隐患。

再者，公安、应急管理部门应做好相关提示工作。在寒冬时节，可通过走村入户、制作短视频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防范高空坠冰的安全提示，提醒人们行走时远离屋檐、高楼，车辆不要停放在屋檐下等。

“亡羊补牢，犹未迟也”，日前，应急管理部官方微博转发@中国天气的图片科普知识，并发布提醒，可谓正当时。